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 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、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氯霉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 《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》 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六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八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、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GB 2519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酸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三聚氰胺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。

九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甲醛。

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为毒死蜱、腐霉利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啶虫脒、噻虫胺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(以As计)、甲胺磷、灭线磷、乙酰甲胺磷、吡虫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青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林可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二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三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）。

十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NY/T 1053-2018《绿色食品味精》、GB 272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为氯化钠、钡（以Ba计）、碘（以I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、谷氨酸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》、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为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电导率。

十六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/T 22699-2008《膨化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七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。